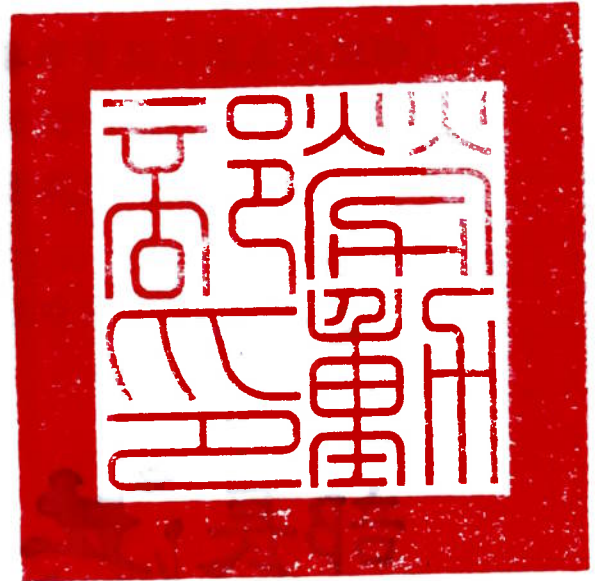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就字第1150501247A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辦臺中市政府辦理豐原、沙鹿及臺中就業中心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就業服務法第6條、第12條及第33條之1。
- 二、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及第14條。
- 三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10條。
- 四、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4條。
- 五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委辦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求職求才之就業媒合服務。
- 二、職業訓練諮詢與就業服務推廣、諮詢及推介相關業務之辦理。
- 三、就業保險失業認定。
- 四、申請聘僱外國人前之國內招募與求才證明核發、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、外國人轉換及承接業務。

- 五、轄區資源網絡之建立及推動。
- 六、各項福利服務資源之轉介。
- 七、特定對象及弱勢者之就業服務及就業促進。
- 八、辦理促進國民就業事項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
推介與派工、各項促進就業津貼等業務。
- 九、辦理各項因應天災或重大勞動市場變動等情事之相關就業措施。
- 十、其他辦理有關就業中心業務事項。

部長洪申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